

被话语掩盖了的母亲权力

——以冯沅君《卷菴》中的慈母形象为例

朱正慧

(西南交通大学 人文学院 四川 成都 611756)

[摘要]关于母亲的叙事一直以来都是文学讨论的话题,在我国长久的封建社会中,母亲一直存在于男性主权视野之下,表现着儒家正统思想对女性的期待与要求。晚清以降,女性主体性开始受到关注,游弋在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文明之间的五四女儿们纷纷开始尝试从“人”的角度来重新认识和解读“母亲”这一形象。冯沅君在其小说集《卷菴》为我们数次呈现了慈母形象,她笔下那些通过语言掌握着特殊权力的慈母区别于其他书写者笔下的病态母亲和苦难母亲形象,赋予了这种母性书写独特的文学史意义,也影射了五四女儿们在这一特定历史阶段的矛盾、挣扎的心路历程。

[关键词]母亲形象;冯沅君;《卷菴》;话语权力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9.1650

冯沅君的作品中,有关母亲的描写集中在她的短篇小说集《卷菴》中,包括《隔绝》《隔绝之后》《旅行》《慈母》《写于母亲走后》《误点》六篇^[1],创作时间在1923—1926年间,发表在《创造周报》和《创造周刊》上,经历了“五四”由高潮向落潮的嬗变。《卷菴》可以说是“五四”激情之余音,是那些勇敢又脆弱的,走出封建家门但却徘徊在家门之外的“五四”女儿们与母亲不断斗争又不断妥协的真实写照。

一、主体意识的觉醒:作为书写对象的母亲

伴随着西方现代性而来的主体性的“确立—受挫—消解”的过程极大地影响了五四时期的中国文学,主体性在中国并没有经历像西方那样漫长的发展过程,而是在极短的时间内就完成了这三个步骤,甚至呈现出三个步骤几乎同时完成的这样一种状态^[2]。加之当时妇女解放运动的影响和男性知识分子的倡导,女性主体意识觉醒势头渐盛,婚恋自由在五四时期成为了女性知识分子的普遍追求,庐隐、冯沅君、石评梅、凌淑华、许广平等女性都成为了婚恋自由新思潮的追随者和受益者,于是她们纷纷拿起笔书写她们心目中的女性——反抗的,沉沦的,疯狂的,温和的,绝望的,觉悟的种种类型的女性,都成为了她们书写的对象,作为女性的母亲也成为了她们的书写对象之一。

古今婚恋观的转变是家族主义向个人主义转变的一个表现,在现代性视域下,五四时期女性婚恋自由观所体现出来的主体意识是一种吊诡的存在。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的女性主义运动不同于西方,它是与国家民族这样的宏大建构联系在一起的,而西方的女权运动是建立在个人主义基础之上的。故而,家国传统对女性追求婚恋自由的影响在五四时期的文学创作中随处可见,很大一部分女性都是因为受时代风气影响开始反抗和狂欢,开始追逐婚恋自由。然而,真正像西方那样从内在醒悟过来,具备主体意识,进而追求婚恋自由的女性却尚未多见。谈及中国的家国传统,“父权”是不可能被避开的话题,而在传统中一直作为父权执行者的母亲,这一时期却在“夫的旧权威”和“子/女的新诉求”的夹缝中艰难地生存着,母亲也就因此而成为了这时期新女性在追求婚恋自由路途中的一个极其特别的存在。

包括母亲在内的“父-母-子”的家庭三角结构是人类社

会生活中的一大创造,并且这一结构使得人类种族和文化的绵续成为可能,由此可见出母亲这一形象或者说这一身份的重大文学或社会学意义^[3]。无论是凌淑华笔下被虐待和辱骂的苦难的母亲,还是萧红和张爱玲笔下那些被生育痛苦、物质匮乏、金钱控制以及情欲支配了的异化了的病态母亲,都在或隐或显地昭示着作为“母亲”的女性在这一特定历史语境之中的新变化。而不管这些母亲最终呈现给我们的形象如何,她们大多都是在“家庭”这一稳定的三角结构中异化或是成长起来的。

有趣的是,在冯沅君的大部分小说中,父亲是缺席的,即便代父行权的兄长,也不同于其他书写者笔下的“强势”“专制”“凶恶”的形象,大多是以一种非常温润的面貌出现的。所以在其小说中,常在的人只有母亲,一个永远慈爱的母亲。那么,在这样一种缺失了的、不稳定的家庭结构中,没有严父权威的情况下,冯沅君的慈母究竟能够带给她的女儿什么呢?在面对具有反叛精神的“新”女儿时,她是否还拥有权威?

二、慈母的暴力:话语催生的权力

在同时代的女性作家凌淑华的笔下,父亲(或是诸如叔伯舅兄姑婆之类代父亲行使权力的人)并未像冯沅君小说中那样是缺席的,他不仅未缺席,反而还作为父权的实施者活跃于苦难母亲的世界当中。母亲在精神和肉体上,受到了极度的践踏和摧残。母亲常年遭受父权制压迫,因为是女性而得不到地位,也无法为自己言说,遂成为男性的附属品,抑或是私有财产,成为性别奴隶,成为生育工具。凌淑华《旅途》中那位不顾自己身体为延续夫家香火而不停生孩子的母亲便是如此。与其说这是这个母亲在艰难处境中所做出的无意识选择,不如说是其在长期的逆来顺受、愚昧麻木和压抑的情况下的一种本能反应。

其实这样的一些苦难母亲形象在四十年代萧红的作品中也时有呈现。情窦初开的曼妙少女金枝在肉体被占有之后遭受到粗暴狠毒的打骂,襁褓中的女儿在夫妻争斗中被狂躁的丈夫一把摔死,这位年轻但绝望的母亲如同被掏空灵魂一样去乱葬岗看望自己被狗扯得什么都没有的孩子。所不同的是,萧红笔下大多数人虽然也让人绝望,但还是能给人余温尚存的感觉,至少金枝在自己和女儿被当作出气工具且忍无可忍之后,还会有意识地(也许是出于本能)的反抗,这比凌淑华笔下的那个

一心只为夫家延续香火的母亲有温情得多。凌淑华笔下的苦难母亲的塑造虽也有旧社会环境的因素，但更多的还是她们自己的不开化，她们似乎是心甘情愿地充当着自己男性附属品的角色，孩子成为了她们取悦、讨好或是满足男性/夫家的工具，这无疑更是让人绝望的。

而冯沅君笔下的母亲大多以慈母形象出现。但这些慈母，在父亲缺失的情况下，通过情感或道德的绑架，以一种有别于父亲严厉专制的“润物细无声”温和方式，扮演了父亲的角色，行使了父亲的权力。这几乎是缺席的父亲在传统中的专制统治的另一种表达。母亲也在这个过程中逐渐成为一种权力的象征，就算没有父亲的在场，母亲仍然能够行使那些本该属于父亲的权力，让女儿最终心甘情愿地屈服。毋庸置疑，这时候的母亲是一个类似父亲的强者，她在不经意间成为了旧社会、旧思想甚至是父权制的帮凶，就连眼泪都可能成为她们行使专制权力的工具。这也是冯沅君笔下的母亲的独特性之一。

爱而不得，是《卷菴》几篇小说中最为常见的结局之一，情人之爱终会败给母亲之爱。在母亲和女儿的沟通中，她话语已经演变成为了一种权力的符号，不管这种权力符号以什么形式变现出来，或专制，或柔和，都有叫女儿屈服的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也许可以认为这种话语是具有暴力作用的。只是在这种情况下，母亲“拒绝”施展其支配的权力，用温柔的关心和以爱为名的其他行动来否定和掩盖暴力的真相，强化了布尔迪厄所谓的误识（有认知能力的行动者并不将那些施加在他们身上的暴力视为暴力，反而对其予以认可）的效果，进而强化符号暴力的效果^[4]。而女儿们也在这样的误识中，越来越理所当然地认为反对母亲就是原罪，母亲所表现出来的任何一点脆弱都能够成为女儿们屈服于母亲的理由。

三、“不在场”的父亲：话语权力转移

与冯沅君不同时代的萧红和张爱玲都写过母亲，所不同的是她们塑造得更多的是苦难母亲和病态母亲的形象，而非慈母形象。这些病态母亲不再如冯沅君笔下的母亲一样慈爱和温柔，她们残酷又功利、自私又冷漠，处处彰显其狰狞又狠毒的本性^[5]。萧红在《生死场》中因为难忍分娩剧痛想要用刀割开肚子的二里半的妻子将孩子视为其发泄生育之痛的途径，因为她没有办法反抗夫家，反抗丈夫，所以只能将这种痛苦发泄在这个孩子身上。除了这种病态的发泄，还有被物化了的病态母亲的恶的行为，比如《呼兰河传》中胡家团圆媳妇的婆婆坚持认为养孩子不如养小鸡具有收益价值，以及张爱玲笔下母性尽丧、人性扭曲的曹七巧对女儿和儿媳的残忍伤害等等。

稍加对比便可发现，冯沅君笔下的母亲与其他书作者笔下的母亲的最大区别就是：冯沅君笔下的慈母是生存在一个不完整的家庭结构之后的，而凌淑华、萧红、张爱玲笔下的母亲都生存在一个父子基本完整的稳定三角结构当中。凌淑华、萧红和张爱玲笔下的母亲所处的环境，即便是不完整的家庭结构，也有代替父亲的组织——婆家代他行使权力，不像冯沅君的小说那样，自始至终出现的都是母亲，严厉也好，慈爱也罢，都是母亲自己一人在表现，在言说。她拥有绝对的和女儿

交流的机会和权利，但是凌淑华、萧红和张爱玲笔下的苦难母亲、病态母亲们则不然，因为男人/婆家的存在，她们丧失了为自己、为女儿言说的可能性。这样一来，她们也无法通过话语来建立起自己的权威，因为所有的权威都已经被作为男人的父亲攫取过去，并且她们自己作为女人也都还活在男人的阴影之下，这也就更不可能获得对于孩子的控制权了。因而我们在她们的小说中看到的母亲要么出于对孩子的爱绝望地反抗男人而不得，要么被金钱和其他欲望异化，将人性中的恶发泄在自己的孩子身上，却从来没有像冯沅君那样因为爱而获得权威的，而这也正是冯沅君小说的独特性所在。

冯沅君笔下的母亲，因为女儿父亲的缺席，一方面躲避掉了来自丈夫的压制，另一方面获得了和女儿进行对话沟通的机会。而也恰恰是因为有了这种对话沟通的机会，才有了构建权力的可能。母亲温柔的爱在不知不觉间就为其代替丈夫行使对女儿的控制权的行为披上了自然、合法的外衣，那些关于母亲的爱的话语也因为一次次不厌其烦的言说而在不经意间成为了母亲权力的一种符号，且这个符号只对女儿有效，只能有女儿来解码。母亲的温言软语和充满关爱的唠叨化为一种软暴力，有意无意间“将恐惧、义务和内疚灌输到我们的思想中，让我们不敢越雷池一步，心甘情愿地顺从他们。如若不然，我们就会感到极度的内疚”^[6]。这是冯沅君笔下的慈母控制女儿的惯用手法，《卷菴》中的女儿们，大多都是因为这种内疚而收回了自己已经踏出封建之门的一只脚，回到门内。

四、结语

冯沅君的特殊性在于，其笔下的慈母因为丈夫的不在场，不仅不需要承受来自丈夫的压制，还获得了与女儿进行对话沟通并通过这种沟通形成权力、建立权威的可能。这种权力是始终存在的，只要有话语存在，权力就不会消失。然而这种权力是否就一定会导致悲剧，答案是否定的。结局悲剧与否并不取决于这种权力是否存在，而取决于行使这个权力的人是否“出走”成功。冯沅君笔下的女儿们的悲剧也并不是母亲爱她们的这个行为导致的，而是母亲自己还未“出走”成功。

参考文献

- [1] 冯沅君著. 陆侃如冯沅君合集 第十五卷 冯沅君创作译文集[M]. 袁世硕等, 主编.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1.
- [2] 陈佑松. 主体性与中国文学现代性的缘起[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25-39.
-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87.
- [4] 布尔迪厄著. 实践与反思: 反思社会学导引[M]. 华康德,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192-193.
- [5] 苏珊福沃德等著. 情感勒索[M]. 王斌, 译.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10: 5.

作者简介:

朱正慧(1992—), 女, 重庆市綦江县人, 文学硕士在读, 研究方向: 现当代文学。